

昆明市五华区水务局

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

昆明市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五水联发〔2023〕2号

五华区财政局 五华区发展改革局 五华区水务局 五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昆明市五华区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推进五华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建立“用水须付费、困难农户有补贴、节约用水得奖励”机制,推广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相结合的用

水制度，提高用水效率，促进农业节约用水，根据《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规〔2022〕1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昆明市五华区2023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方案》。请符合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标准的单位及个人按照要求于2023年6月16日前将申请报告书、附表1：精准补贴信息统计表和附表2：节水奖励信息统计表及相关台账资料加盖公章后报至五华区水务局。未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视为放弃。联系人及电话：毕文宇 15368206500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五华区水务局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发



五华区财政局



五华区发展改革局



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五华区水务局

2023年6月5日

昆明市五华区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 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方案

五华区水务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实施细则	5
1.1 总则	5
1.2 奖补对象、标准和程序	7
1.3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9
1.4 信息公开	11
1.5 附则	12
第二章 工作进度计划	13

、第一章 实施细则

1.1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五华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在保证农业基本用水需求的基础上，建立“用水须付费、困难农户有补贴、节约用水得奖励”机制，推广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相结合的用水制度，提高用水效率，促进农业节约用水，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81号）以及《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规〔2022〕1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五华区范围内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

第三条 本方案所称精准补贴是指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过程中，在发挥水价促进节水杠杆作用的同时，为确保总体不增加用水户定额内用水的水费支出，保障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设立专项资金对定额内用水提供保障的专项活动。

第四条 本方案所称节水奖励是指在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过程中，为激励节约用水，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生产模式促进农业节水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不同规模用水户在水权定额内的用水节约部分予以适当奖励的专项活动。

第五条 本方案所称管水主体，主要指承担农业供水工程运营管理的农民管水合作组织、市场主体、灌区管理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管水主体负责农业水费收缴和农田水利工程的运行管护。

第六条 本方案所称用水主体，主要指不同用水规模的农民用水户、依法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以及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第七条 为有效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规定及要求，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实行农业供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用水定额按照农业水价改革各片区的用水批复及机制方案执行。

第八条 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应遵循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充分调动各方参与改革积极性的原则，在水权定额清晰、水价形成机制完善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

1.2 奖补对象、标准和程序

第九条 精准补贴

（一）精准补贴对象

五华区农业水价改革片区已缴纳水费并且在定额内灌溉作物、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生产模式促进农业节水的用水主体，包括不同规模的农民用水户、正式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等符合补贴条件的用水主体。重点补贴支付水费有困难的种植农户。

（二）精准补贴标准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成本与水费收入存在差距，对管护单位、组织或农户给予精准补贴。补贴标准为：

精准补贴金额=(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成本水价-实际现行水价)×定额内实际用水量。

第十条 节水奖励

（一）奖励对象为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生产模式等方式，实现节水的农民用水户、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不同规模用水主体。在定额内用水节约部分的适当奖励，具体奖补对象由区水务局会同同级财政、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按本办法确定。

（二）节水奖励标准:采取分类节水奖励。

1.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生产模式等方式农业节水的用水户给予节水奖励，用水户包括不同规模的农户、种植大户、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等，奖励标准为：在定额内用水节约部分

的适当奖励，用水定额照农业水价改革各片区的用水批复及机制方案执行。

2.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进行总量节水奖励，对高效节水工程运行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年度节水量达到定额内用水总量 5%以上的根据节水奖励资金安排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3.对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引导群众节水、参与及配合管理、水权监管等方面工作到位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经考核排名前三名，根据节水奖励资金安排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第十一条 奖补程序：农业用水奖补按照申请、审核、公示、批准、兑付等程序实施。具体如下：

1.每年灌溉期结束后，符合奖补条件的农民用水户、正式登记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等用水主体按年度向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奖补申请及年度实际用水情况资料；

2.由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区农业农村、水务、街道等部门按职能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五华区人民政府网站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

3.公示期满后，报请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批准，按照奖补资金兑付程序给予兑付。

第十二条 对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奖补：

（一）未缴清年度水费的，不予奖补。

（二）超定额用水的，不予奖补。

（三）农业水价调整未达到要求等情况，不予奖补。

1.3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资金来源包括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应及时发放到奖补对象，各级用水管理单位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第十五条 补贴资金用于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包括维修养护费、动力费等，也可部分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培训、管理、宣传。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实现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业用水户。

第十六条 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发放行政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的津补贴以及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无关的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

第十七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群众监督。定期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天。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八条 区财政、水务、农业农村、街道等部门及用水主体和管水主体应自觉接受人大、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区财政、水务、农业农村、街道等部门及用水主

体和管水主体，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执行管理。用水主体或者管水主体要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加快预算执行。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改变支出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

第二十条 区水务、农业农村、街道等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商同级财政部门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强化绩效部门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加强结果应用，确保提供节水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区水务、农业农村部门要对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组织和业务指导，并于每年的3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按要求提交区财政局，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要对照绩效目标及指标开展，重点关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用途具体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

第二十二条 加强绩效自评结果的反馈和运用，作为优化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区水务、农业农村、财政、街道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截留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1.4 信息公开

第二十五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的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在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如下信息：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咨询电话等。

（三）项目计划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报金额、绩效目标等。

（四）资金分配情况，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金额和分配对象等。

（五）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考评情况、绩效自评报告、重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

（七）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投诉处理情况等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1.5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水务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方案只适用于五华区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第二章 工作进度计划

根据五华区当前农业水价改革片区现场实际情况，拟定五华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工作进度计划如下：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昆明市五华区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方案》编制；

2023 年 6 月 2 日前，完成五华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方案意见公开征求；

2023 年 6 月 16 日前，按照要求五华区农业水价改革片区已缴纳水费农民用水户、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等用水主体完成申报工作。

2023 年 6 月 23 日前，由区水务局会同同级财政、发展改革、农业农村，街道办等部门确定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发放对象，并按要求完成公示工作。

2023 年 6 月 29 日前完成上述事项后，依照有关流程发放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

附表 1：精准补贴信息统计表

序 号	用水主体名称	农灌区 所属街 道	农灌区 所属村 委会	农灌面 积(亩)	主要作物种 类	2020、2021、2022 年水利工程运行维 护费用，需提供运行 维护相关佐证资料 (万元)	前三年农业用水水费缴纳金额（万 元），需同步提交证明单据复印件或 影像资料			备注
							2020	2021	2022	

